

邢台市“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和《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在我市实施，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健康邢台建设大格局基本形成。

1.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坚持强基层、保基本、提质量、促均衡，推动卫生资源向薄弱环节调整、向重点地区与领域倾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床位总数由 30635 张增长到 40163 张，增长 31.10%；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床位数由 4.20 张增长到 5.65 张；执业（助理）医师由 15131 人增长到 22736 人，增长 50.26%，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由 2.07 人增长到 3.20 人；注册护士由 9672 人增长到 15629 人，增长 61.59%，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由 1.33 人增长到 2.20 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由 0.88 人增长到 3.02 人。

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十三五”时期，争取中央投资医疗机构基础建设项目 52 项，总投资 14.08 亿元，河北省眼科医院、邢台市第三医院、邢台市人民医院等完成了迁改扩建。建成 10 个专科联盟、4 个城市医疗集团、17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15 个社区医院，146 家基层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85 个乡镇卫生院与 5465 个村卫生室实行“十统一”管理。设立国医大师、院士传承工作室 11 个，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9 个。2020 年医疗卫生机构年诊疗人次、入院人数、住院手术人次分别达到 3846.1 万人次、94.81 万人、19.19 万人次，医疗卫生服务更加方便快捷，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3.重大疾病防控成效明显。288 家预防接种门诊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肺结核发病率由 2015 年的 55.28/10 万降低到 2020 年的 32.71/10 万。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从 2015 年的 17.77% 下降到 2020 年的 16.41%，地方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重大慢性病防控成效显著，成功抗击了新冠肺炎传染病疫情，卫生应急能力明显提高。

4.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74 元，免费服务项目由 12 项拓展到 31 项，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全市人均预期寿命从 2015 年的 76.81 岁提高到 77.75 岁；2020 年孕产妇死亡率 5.16/10 万、婴儿死

亡率 1.69‰、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56‰，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40.89%、66.47%、57.89%，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总体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健康邢台建设深入推进。建立健康邢台建设体制机制，15 项健康邢台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0%，2020 年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7.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2.5%，创成 14 个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 10 个国家级、省级卫生县城。健康产业不断发展，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8.3 万亩，巨鹿金银花、邢台酸枣产地均被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中医药生产企业 8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 22.73 亿元。

（二）面临形势。

1.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卫生健康服务提出了新要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和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因素影响，不平衡、不充分的健康服务与人民健康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人民健康的主要威胁，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亟待由以治病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有待增强。

2.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对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新任务。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要求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建立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环境、健康产业等多方面健康体系。目前，我市卫生健康资源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短缺、

结构布局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滞后问题依然突出，“四医联动”协调机制尚不健全，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仍需进一步破解。

3.健康优先战略对卫生健康服务提出了新期望。“大卫生、大健康”理念除包括个体身体健康外，还包含精神、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健康。健康服务要将重点人群、妇幼、残疾人、流动人口、老年人群等全部纳入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范围。目前我市在卫生和健康领域投入不足，医疗保险、医疗卫生、医药供应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生态环境、医保、财政、发改、教育、体育等多部门健康优先的合力尚未形成。

4.行政区划调整对新时期均等化服务提出了新挑战。“十四五”时期需要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我市行政区划调整使中心城区人口大幅增加，覆盖面积加大，辐射带动问题更加突出，对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及服务均等化提出更大挑战。

5.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公共卫生短板。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公共卫生体系基础薄弱、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足的问题。新的疫情防控形势要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织密织牢防护网、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深入实施健康中国·邢台行动，深入推进健康邢台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统筹协调发展，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整合协作，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实现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从数量规模增长型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型、人民由被动应对健康问题转变为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构建“生命全周期、服务全过程、居民全覆盖”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秉持公益。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卫生健康机构党的建设，贯彻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为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坚持健康优先、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模式，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

合和医防融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4.坚持统筹发展、全程服务。立足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和健康全过程，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促进，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5.坚持共建共享、多元发展。凝聚“大卫生、大健康”共识，多元素培育、组织健康主体，健全健康跨领域融入发展机制，建立政府、社会、个人联动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享格局。

6.坚持优质均衡、提质增效。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缩小城乡之间资源配置差距，强化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推动发展方式及服务模式转变，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同质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巩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持续，卫生健康事业公益性更加彰显，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更趋于现代化，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重点疾病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人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比2020年提高1岁，健康预期寿命稳

步提高。

邢台市“十四五”国民健康主要指标及发展目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5	累计增长1岁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16	10.00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1.69	4.00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56	5.20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41	15.0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27.00	预期性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38	39.30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口吸烟率(%)	24.35	22.5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20	3.36	预期性
	1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20	3.64	预期性
	11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20	0.54	预期性
	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9.29	保持在90以上	预期性
	13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1.22	保持在90以上	预期性
	14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保持在90以上	约束性
	15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82.79	90.00	约束性
	16	每千常住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6	4.50	预期性
	1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2.37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0	≥70.00	预期性
19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3.38	27.00左右	约束性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左右	85.00以上	预期性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65	70.00以上	预期性
健康环境	23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14.29	持续提高	预期性
	24	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57.9	67.8	约束性
	2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2.5	达到国家和省要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产业	26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平均增速(%)	--	7.00左右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普及健康生活。

1.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一批健康科普、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和全媒体健康科普宣传阵地。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健康教育，广泛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2.规范全民健康行为。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引导公众珍惜食物、合理膳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等生活习惯。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口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和干预，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加强禁毒宣传，有效减少毒品危害。

3.提升全民身体素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

传统运动项目，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对亚健康低运动风险人群和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化干预服务。深化体卫融合发展,加强体卫融合专业队伍建设和培养，鼓励高校开设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开展体卫融合运动促进健康临床实践培训。到 2025 年全市健身与健康融合中心覆盖率达到 50%，具备条件的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4.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规范心理援助热线管理，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提高规范化诊疗能力。完善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救援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制，鼓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模式。

专栏 1 普及健康生活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施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控烟、环境健康、心理健康等重大干预行动。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基本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比例达 80%以上。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支持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二) 优化健康服务。

1.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

增加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投入。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质量，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推广“互联网+签约服务”，老年人等 10 类重点人群签约率保持在 70%以上。

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治。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行动，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多渠道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加强口腔疾病防治，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2%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慢性病与营养监测，逐步建立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体制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

加强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优化常态化防控策略，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统筹鼠疫、人感染动物源性流感、埃博拉病毒病等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霍乱、手足口病、麻疹、狂犬病、布病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与综合治理。强化免疫规划与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 90%。加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力度，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巩固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科学

防控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强化对地方病患者的救治。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责任落实，设立公共卫生科室，配备具有相应资质人员。推行乡镇（街道）公共卫生清单制度，明晰公共卫生管理权责，健全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合理配备公共卫生人员，落实基层公共卫生职责。推动医防协同，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机制，发挥各级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完善联动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指挥调度、部门分工负责、上下协同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加强核酸采样、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理服务、消毒消杀、医疗救治、社区防控、健康教育等 8 支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设多层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开展卫生应急演练，提高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市、县两级传染病救治网络。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贯通。完善医疗机构急诊科

设置，加强医疗机构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脑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能力建设。规范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临时留观室（点）。建设方舱医院，科学设置定点医院和亚定点医院，加大对定点医院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

专栏 2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慢性病、传染病与地方病等防控。实施高血压、糖尿病、肥胖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项目。实施癌症早诊早治、口腔疾病等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实施艾滋病、结核病、丙型肝炎等项目干预行动。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依托邢台市人民医院建设 1 个市级传染病救治基地。支持市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2.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均衡布局。完善市、县两级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医疗集团和专科联盟，引导优质资源向相对薄弱区域发展，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建设，依托邢台市人民医院、邢台市第三医院、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总医院和河北省眼科医院，争创国家级或省级疑难危重疾病诊疗中心，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整体带动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康复、妇产、儿童、老年、精神等专科医疗机构。促进医疗资源共享，建设开放共享的医学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以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为重点，推广门诊和住院多学科诊疗模式，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完善急诊急救服务网络，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继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积极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

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健全医疗质控与感染监测体系，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落实疾病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逐步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强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医疗机构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疑难疾病诊治水平。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护理，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感染预防与

控制体系，规范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测与管理，严格控制医院感染。加强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优化献血点位布局，保障采供血和血液安全，推进临床合理用血。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推进医联体建设，整合各层级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城市网格化医疗集团布局管理，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建立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为一体的卫生健康服务链条。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和乡村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推进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完善信息范围与服务内容，有效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居民全流程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公立医院。创新智慧医疗便民举措，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智能导诊、院内导航、智慧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全面优化医疗机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推广适老智慧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丰富互联网医疗服务，形成“网上看病”“在线结算”“送药上门”的闭环式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推进健康扶贫成效巩固拓展。在保持健康扶贫政策相对稳定基础上，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优化政策，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加强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支持采用巡诊派驻方式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提升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专栏3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北京等地高水平医疗机构开展合作，争创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市、县办医院扩容。支持一批市办医院扩容项目。支持一批市级综合医院、妇女儿童专科医院项目建设。人口规模50万以上的县（市、主城区外市辖区），力争有1所县办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实施肿瘤诊疗质量提升工程。支持创建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方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落实医疗质量18项安全核心制度，完善日间手术管理流程，建立日间手术配套措施，逐步提高三级综合医院日间手术比例，日间化疗普遍开展，平均住院日下降到8天以内。

智慧医疗便民。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智能导诊、院内导航、智慧结算、信息提醒等服务，预约时段精准到30分钟。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效。强化扶贫政策落实，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和康复等健康服务。

3.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强化设备配置，推动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打造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着力强化市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院积极争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共建

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加大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力度，到 2025 年，所有县级公立中医医院都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推动中医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

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加强国家、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做强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皮科，巩固扩大儿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脑病、肾病、心血管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专科专病优势。支持市中医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以中医主导治疗疑难危重病症。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展中医护理门诊试点。遴选确定一批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试点。

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落实“名医入冀计划”，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端中医药人才或专家团队，持续开展多层次的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支持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与京津等高校院所、医疗机构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及中药材种植、传统炮制、中药饮片鉴别等技能人才培养。加强疫病防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扁鹊计划”。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项目，在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

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链条。建设“太行百里酸枣产业带”和“金

银花标准化种植基地”，创建“邢台酸枣仁”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全国最大的金银花交易市场 and 全国最大的酸枣加工集散地。高标准打造巨鹿金银花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整体提升信都区酸枣仁、内丘县酸枣仁两个特优区。支持内丘县建成国家稀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促进中药生产现代化，建立中药大品种、大品牌高标准培育机制。发展中医药康养产业，深化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形成“一基地一特色一品牌”。鼓励各地利用森林、温泉和湿地等自然资源优势，广泛植入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

专栏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市、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全覆盖。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建设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实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

4.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有效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潜能。推动落实产假、哺乳假、父母育儿假等制度，合理配置母婴设施等公共资源。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改革完善人口监测体系。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合理布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

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力保护工作。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发展，支持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开展在线家长课堂、在线家庭教育咨询等服务。

全面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到2025年，婚前医学检查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产前筛查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不低于65%、80%、85%、95%、95%，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孕产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为孕产期妇女提供医疗保健与健康管理服务。优化妇女保健服务，加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力度，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为突破口，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各级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

(市、区)创建活动。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70%以上。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和转型发展，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提高残疾人就医便利性。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国家、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和《邢台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建立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的工作机制，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应救尽救”。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继续做好防聋治聋工作，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专栏5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和避孕服务项目。

健全人口监测体系。实施“暖心行动”“暖心家园”项目。

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继续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孕前和孕期耳聋基因筛查项目。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老年健康服务。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残疾人健康维护。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

（三）完善健康保障。

1.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在充分考虑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基础上，加大医疗卫生政府投入力度。强化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和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的经费保障。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卫生健康领域投资的作用。

2.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提升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救助水平。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建立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机制下的总额付费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灵敏有度

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进度并及时报送上级审批，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3.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政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我市落地工作，促进集中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合理使用。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用药模式。鼓励城市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4.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支持健康保险公司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加快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护理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及其特需医疗部分与健康保险公司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险定点合作，推进医疗新技术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

5.强化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公共卫生人才、医疗紧缺

人才、卫生健康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快养老照护、母婴护理、健康管理、健身指导等人才培养。建立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规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护士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按照服务人口 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积极创新实行县域一体化内“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的用人机制。创新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

6.强化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建设。推进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融合发展，积极开展致病机理、预防、诊断和治疗等的联合攻关。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完善提升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基础资源等核心数据库，促进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开展面向基层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数字化健康管理、“互联网+慢病管理”、在线医学教育等服务。丰富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应用。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医疗平台监管。

7.完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创新卫生健康依法治理模式，完善政府、行业、社会一体化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建立标准化、信息化、常态化于一体的治理机制。依法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卫生健康治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专栏 6 完善健康保障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建设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资源平台。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

推进科技创新项目。推进市级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化研究型病房。力争启动传染病防治以及精准医学、近视防控、重大慢病、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控等一批重点研发专项计划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及信息平台升级项目。继续推广电子健康码。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项目。

(四) 建设健康环境。

1.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全民主动参与机制。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治理长效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市、区）建设，引导各地推进全域创建和城乡均衡发展。加强病媒孳生地治理，强化以环境治理为主、以专业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探索将健康融入各领域政策，从源头消除健康隐患。

2.加强环境健康管理。动员全民参与，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形成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社会格局。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各县（市、区）PM_{2.5}浓度下降18%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继续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逐步推进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新污染物健康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强化公共场所及室内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体系与设施建设。

3.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落实。宣传贯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构建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类别药品的来源追溯。配合省级部门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对医保目录和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及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抽检。

4.加强伤害与预防干预。加强交通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健全伤害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

5.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鼓励上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县（市、区）、乡镇（街

道)开展远程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

6.抓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深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用人单位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防护用品、改善劳动条件,降低职业病危害。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职工健康管理,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优化鉴定流程,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医疗救治、生活救助等政策。

专栏7 建设健康环境

环境健康促进。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设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推进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建设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
--

(五) 发展健康产业。

1.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老年护理、妇产、儿科、眼科、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以及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协作。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发展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小规模、多功能整合型护

理服务中心、居家护理服务站建设。

2.提升健康管理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重点加强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服务。在签约提供基本服务包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探索商业健康保险作为筹资或合作渠道。加强健康信息收集、健康风险评估和健康危险干预，强化对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疾病人群的健康危险因素的全面监测、分析、评估、预测、干预以及健康咨询和指导，降低健康风险。

3.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推进“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新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增加（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依托医疗资源优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牵头，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整合医疗、康复、护理、养老资源。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内设（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发展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推动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将医疗服务功能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让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享受到及时、便捷、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具备内设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或护理站，在老年人养老过程中对其进行常态化健康监测和治疗。继续探索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引导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与个人负担和护理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居家护理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保基本、

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医养服务体系。

4.加快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推动医药和健康用品产业创新和发展壮大，促进健康制造业提质升级。精准承接京津医药产业转移，对接石家庄药都，构建现代医药产业体系。依托邢东新区，引进国药乐仁堂、万邦医药、大众医药等企业，打造集医药交易、配送、康养“产、学、研”一体化的医药健康基地。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打造全市统一的“扁鹊”中药品牌。建立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种植养殖基地，打造规模化种植、产销游一体的中药材农业园区。

5.推动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健康旅游发展。结合旅游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康养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开发邢襄古镇、自行车运动休闲基地、中医药康养小镇、九龙峡森林公园等一批精品康养旅游项目，多元化开发康养旅游产品，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和产品体系。

推进养老养生基地发展。整合优质生态资源，引进高端医疗资源，发掘中医文化资源，建设一批以“高端医疗+生态健康+完善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养老基地，打造成为服务京津冀区域和中原经济区的高品质养老目的地。建设一批养老基地，包括：皇寺、红石沟、宁晋县中医院三个中医养老基地，九龙峡—前南峪、富岗—蝎子沟两个森林运动养老养生基地，邢襄（邢台市区）、扁鹊庙两个慢性病疗养基地，王硖—秦王湖、九龙峡—路罗、岐山湖—白云洞、绿岭核桃小镇四个度假型养老养生基地。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以智慧康养平台为依托，发挥运动作为康养前端关口的作用，开展体医融合试点，深入推进“悦动邢襄”全民健身活动。到2025年，20个县（市、区）级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中心覆盖率达到50%，全民健身参与度达到全市人口的40%以上。人均体育场馆面积达到2.2平方米，城区体育组织100%覆盖，乡村体育组织覆盖率达到50%。

推进生态农业发展。打造一批高效绿色林果生产基地。依托邢台市特色林果资源优势，做好林果品牌建设，积极开展“两品”认证和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打造一批高效绿色林果生产基地。2022年，建成临城绿岭薄皮核桃基地，内丘富岗苹果基地，邢台浆水苹果种植基地，北小庄酸枣仁生产基地，沙河红石沟板栗基地，宁晋、威县梨种植基地，新河、广宗红枣基地，柏乡、威县葡萄基地，巨鹿杏基地，清河山楂基地。

推进健康食品发展。全面提升粮食以及植物油类精深加工能力。以优质小麦和核桃油、葵花油、牡丹籽油等纯天然高档油品为原料，发挥今麦郎、金沙河、五得利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针对老年人、肥胖人群、三高人群、孕妇等消费群体，重点发展低糖、低脂、低油的休闲健康食品，建立低糖休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精品粮油加工基地。

专栏8 发展健康产业

健康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邢东新区，引进国药乐仁堂、万邦医药、大众医药等企业，打造集医药交易、配送、康养“产、学、研”一体化的医药健康基地。

中药材种植培育发展项目。到2025年，建立1—2个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种植养殖基地。

健康养老发展项目。强化养老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以“高端医疗+生态健康+完善

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养老基地，支持扁鹊中医药康养基地、鹤山湖湿地中医药疗养基地、邢襄古镇中医药康养基地、邢枣仁康养基地建设。

健康体育发展项目。到 2025 年，20 个县（市、区）级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中心覆盖率达到 50%，全民健身参与度达到全市人口的 40%以上。人均体育场馆面积达到 2.2 平方米，城区体育组织 100%覆盖，乡村体育组织覆盖率达到 50%。

生态农业发展项目。打造一批高效绿色林果生产基地。

健康食品发展项目。建立低糖休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精品粮油加工基地。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实施国民健康规划对健康邢台建设的重要意义，站在健康优先、人民至上的高度，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规划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鼓励引导全社会凝聚“大卫生、大健康”共识，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优先战略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政策和发展成效宣传，积极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全民支持健康邢台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政府重视、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环境。

（三）强化监测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定期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对规划落实不力的，加强督查。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